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 (全称): 河南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校园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校园绿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

工期总施工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柒分 (¥ 1138918.5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师忠杰。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供核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北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567280115A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1676636XB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地 址：郑州市淮河东路 37 号

邮政编码：45004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薄新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海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638856

电 话：0371-6898124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陇西支行

账 号：263717680622

账 号：160541010400080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联系电话: 15937155297;

电子信箱: Hnyhgcglzxyxgs@163.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升龙天玺1号1号楼1010。

1.1.2.5 设计人:

名称: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 010-5889201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A 座 3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及工程款按此账号付款有效
开户名称：河南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市管城支行
账号：16054101040008014

(1)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2) 景观苗木全部种植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景观铺装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 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 工程结算完成后，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此处付款时应提供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期届满，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郑州市淮海东路 37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6898124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陇西支行

